

证券代码:600732 证券简称: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25-115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(一)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2025年12月29日

(二)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

(三)出席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	432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	779,054,653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36.8991

(四)表决权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主持,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:

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,董事陈刚、梁启杰、沈昱、徐新峰和独立董事徐莉萍、沈鸿烈、陈刚出席了本次会议;

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,监事黄进广、任明晓、费婷出席了本次会议;

3、董事会秘书李斌、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:

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:

1.议案名称: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 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762,848,069	97.9197	16,087,884	2.0650	118,760	0.0153

2.议案名称: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及其他制度文件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 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762,597,489	97.8875	16,341,964	2.0976	115,200	0.0149

3.议案名称: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 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206,433,706	99.4651	974,980	0.4697	135,000	0.0652

(二)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4.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 表决情况: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	是否当选
			票数	比例(%)	
4.01	选举陈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	762,801,273	97.9137	是	
4.02	选举梁启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	896,124,555	11.0271	是	
4.03	选举徐新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	763,089,703	97.9507	是	
4.04	选举陈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	630,186,594	80,8911	否	

5.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 表决情况: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	是否当选
			票数	比例(%)	
5.01	选举何敏为公司独立董事	763,297,446	97.9773	是	
5.02	选举方芳为公司独立董事	763,293,052	97.9768	是	
5.03	选举兰培兰为公司独立董事	763,396,634	97.9901	是	

(四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三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因涉及利益关系,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刚所持327,979,879股表决权,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所持227,138,642股表决权,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所持16,392,446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3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:

1.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国概况律师事务所

律师:秦健、贺双科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誉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》(深证上[2025]1483号)同意,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,证券简称“誉帆科技”,股票代码为“001396”。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6,730,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,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2,071,4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12月30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。

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: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,切实提高风险意识,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“炒新”,应当审慎决策,理性投资。

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,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。

二、经查询,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,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:

1.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国概况律师事务所

律师:秦健、贺双科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誉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》(深证上[2025]1483号)同意,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,证券简称“誉帆科技”,股票代码为“001396”。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6,730,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,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2,071,4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12月30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。

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: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,切实提高风险意识,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“炒新”,应当审慎决策,理性投资。

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,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。

二、经查询,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,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:

1.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国概况律师事务所

律师:秦健、贺双科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誉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》(深证上[2025]1483号)同意,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,证券简称“誉帆科技”,股票代码为“001396”。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6,730,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,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2,071,4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12月30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。

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: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,切实提高风险意识,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“炒新”,应当审慎决策,理性投资。

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,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。

二、经查询,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,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:

1.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国概况律师事务所

律师:秦健、贺双科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誉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》(深证上[2025]1483号)同意,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,证券简称“誉帆科技”,股票代码为“001396”。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6,730,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,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2,071,4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12月30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。

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: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,切实提高风险意识,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“炒新”,应当审慎决策,理性投资。

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,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。

二、经查询,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,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:

1.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国概况律师事务所

律师:秦健、贺双科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誉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》(深证上[2025]1483号)同意,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,证券简称“誉帆科技”,股票代码为“001396”。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6,730,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,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2,071,44股